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相关要求予以补充公告内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清华	是	2,585万	2015年12月17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何清华	是	3,100万	2015年12月24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合计		5,685万				34.68%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不适用。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近期，除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外，何清华先生尚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13日，何清华先生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23万股股权质押给华鑫

信托（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述股份（含 2015 年 7 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461.5 万股，合计 4,384.5 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结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2014 年 12 月 11 日，何清华先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890 万股股权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述股份（含 2015 年 7 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2,445 万股，合计 7,335 万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结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3,963,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30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4%。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明细对帐单；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